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邱建榮
聯絡電話：(02)8789-7696
傳 真：(02)8789-7664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促字第09900230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(9923092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會研擬之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四條、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，敬請於99年6月15日前惠示卓見（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），以為研修參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業於99年5月12日以工程企字第09900184510號令（諒達）發布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四條、第四條之一條文，其中外聘委員之遴選名單，已放寬不限於本會建立之建議名單，爰配合同步修正本辦法第四條、第四條之一條文，以符合法規鬆綁原則。
- 二、另各機關對於本辦法其他條文如有修正建議，亦請併同提出，俾利彙整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

電 010-06-09文
交 10-換 32章


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四條、第四條之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
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，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迄今，其間分別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、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、九十六年一月三日，三次函頒修正甄審相關作業規定。基於法規鬆綁原則及提高甄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甄審會）公正性，經參酌主辦機關及各界之執行經驗及建言，檢討修正甄審會委員之遴選方式，並訂定機關遴選委員之倫理規範。

本辦法修正案共計修正條文一條，增訂條文一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甄審會委員遴選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增訂機關遴選委員之行為規範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）
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四條、第四條之一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甄審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，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</p> <p>前項人員為無給職。</p> <p><u>第一項外聘專家、學者，由主辦機關承辦單位提列遴選名單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遴選名單得參考但不限於主管機關建立之建議名單。</u></p> <p>前項建議名單，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。</p> <p>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、學者，應經其同意後，由主辦機關聘兼之。</p>	<p>第四條 甄審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，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</p> <p>前項人員為無給職。</p> <p>第一項外聘專家、學者，主辦機關應自主管機關建立之建議名單中遴選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，應敘明理由，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</p> <p>前項建議名單，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。</p> <p>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、學者，應經其同意後，由主辦機關聘兼之。</p>	<p>一、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係屬建議性質，基於法規鬆綁原則且為尊重機關首長權責，經參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四條條文，爰修正第三項規定，由主辦機關承辦單位提列遴選名單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該遴選名單得參考但不限於主管機關建立之建議名單。</p> <p>二、其餘各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四條之一 <u>機關遴選甄審會委員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</u></p> <p><u>一、接受請託或關說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。</u></p> <p><u>三、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。</u></p> <p><u>四、遴選不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門知識者。</u></p> <p><u>五、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。</u></p> <p><u>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督促機關公正遴選甄審委員會委員，避免外界質疑，經參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四條之一條文，爰增訂本條，分款列明機關遴選委員不得有之情形。</p>

**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四條、第四條之一
修正草案意見表**

條文	
修訂建議	
理由及說明	
機關名稱：	
單位名稱：	
聯絡人：	
日期：	
電話：	
傳真：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格請以電子郵件回傳至 cjchiu@mail.pcc.gov.tw (免備文)；無意見者免復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籌備處邱建榮先生。(02-87897696)。